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编制2010年年度报告核对账务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一)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是公司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下属企业,负责公司及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和其他关联单位的职工居住区水电供应的管理和收费工作。由于水电供应的特殊性,公司先供应水电,然后对置业公司挂账,收到置业公司款项后进行冲账。在2009年度公司将部分水电费705,101.26元作为职工福利进入当期管理费用。本年度与置业公司进行账务核对时,发现该笔费用处理有误,应作为应收置业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确认。对该事项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调整减少2009年度管理费用705,101.26元,调整增加2009年度净利润705,101.26元,同时调整增加2010年年初其他应收款705,101.26元和年初留存收益705,101.26元。

(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

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公司以前年度没有进行专项储备的提取，而是将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没有进行专项储备提取。根据规定，公司按照每开采一吨石灰石计提1元的安全生产费，并对该事项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调整增加2009年度专项储备计提金额1,952,567.00元，同时调整增加专项储备使用数1,952,567.00元。本次调整对2010年年初数未有影响。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就上述第1项会计差错，公司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同时公司做出的财务信息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陕西

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9日